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毅芷

電話：0422289111*55902

電子信箱：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30043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38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結合廉政教育提升教師寫字教學與學生寫字能力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協助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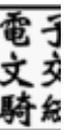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，擴大及延伸廉潔教育宣教功能，特辦理本次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國小、國中學生組：113年7月18日9：00～16：00。
 - (二)高中學生和教師組：113年7月19日9：00～16：00。
 - (三)指導老師和所指導的學生限參加同一天的研習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教師研習中心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紙本報名表（如實施計畫之附件2）請於113年6月21日前寄送達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（421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30號，內埔國小-韓紫綺老師 收），逾期恕不受

政風室 收文:113/05/22



1130002975

有附件



理。

六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- (一)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，經初賽晉級複賽者及其指導老師(詳見語文競賽網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「初賽得獎名單」)。
- (二)符合113年種子競賽員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及其指導老師亦可報名參加，報名時務必於備註欄中註明參加資格。
- (三)本研習活動預計教師組錄取約25人，學生組錄取約75人，總計100人(各組人數可視情況做調整)，依上開資格之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如有餘額，再開放一般師生或社會人士報名參加。

七、如對於上開研習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后里區內埔國小張庭蓁主任04-25562003#811或韓紫綺老師04-25562003#89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